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194號

原告 欣鋼五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奕閔

訴訟代理人 趙鈺杰

被告 歲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義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零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柒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玖拾貳萬零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### 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；不到場之當事人，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，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# 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至108年2月間，陸續向原告購買水電材料等貨物，購買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67元（下稱系爭貨款），約定付款方式係由被告開立月結100天票期之票據，其中立帳月為107年10月帳款84萬8,615元部分，因給付金額較大，故被告請求原告延長給付之時間，經原告體恤而同意被告開立發票日為108年2月28日之支票，故就系爭貨款，已全數於108年6月10日前到期

01 然被告所開立之支票，經原告向銀行提示後，竟遭票據交  
02 換所以存款不足退票，原告遂再次以存證信函向被告催告給  
03 付，被告猶置之不理，是爰依買賣之貨款請求權提起本訴，  
04 請求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92萬67元及  
0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 
06 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
08 。

09 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已提出應收帳款彙總表影本、支票及  
10 退票理由單影本、存證信函影本、支付命令聲請狀影本、本  
11 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9947號支付命令裁定影本等件為證（  
12 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7頁），核與原告主張一致，而被告經  
13 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且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  
14 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，是原告前開請求，當屬有據。  
15 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  
16 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  
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  
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  
19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  
20 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  
21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  
22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年息  
23 為5%，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 
24 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貨款已於108年6月10日  
25 前全部屆清償期，自得請求自清償日之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  
26 ，故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合於  
27 上開範圍，自應准許。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12  
28 月16日公示達於被告，並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  
29 本院公示送達公告1份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，是原告  
30 請求被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日翌日即110年1月7日起  
31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
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貨款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給付92萬67元，及自110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 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 
書 記 官 張 雅 筑